

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林杰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袁金

项目负责人：王程涛

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电话：0573-86158120

邮编：31439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
新桥北路 131 号-18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58130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智
慧产业创新园 2 幢 202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检测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更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检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165 号）

附件 2、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3、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4、固废处理委托协议

附件 5、固体废物、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备、环保投资、水量、原辅材料统计表

附件 6、租赁协议

附件 7、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H-297）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31 号-18，租赁已建商业用房 490m²，购置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生化检测设备、4 分类血常规检测设备、PCR 检测设备、DR 影像设备、B 超设备、显微镜、输液泵等设备，用于建设宠物医院，设动物手术室，提供宠物诊疗、美容、寄养服务。

2021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编号嘉环盐建[2021]165 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在通过了环评审批后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始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竣工。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采样，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检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2号），2017年10月1日；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3 地方规定

- 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

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165号（2021年10月11日）；
- 3、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31 号-18(中心经纬度: E120° 56' 44.54" , N30° 31' 14.59")。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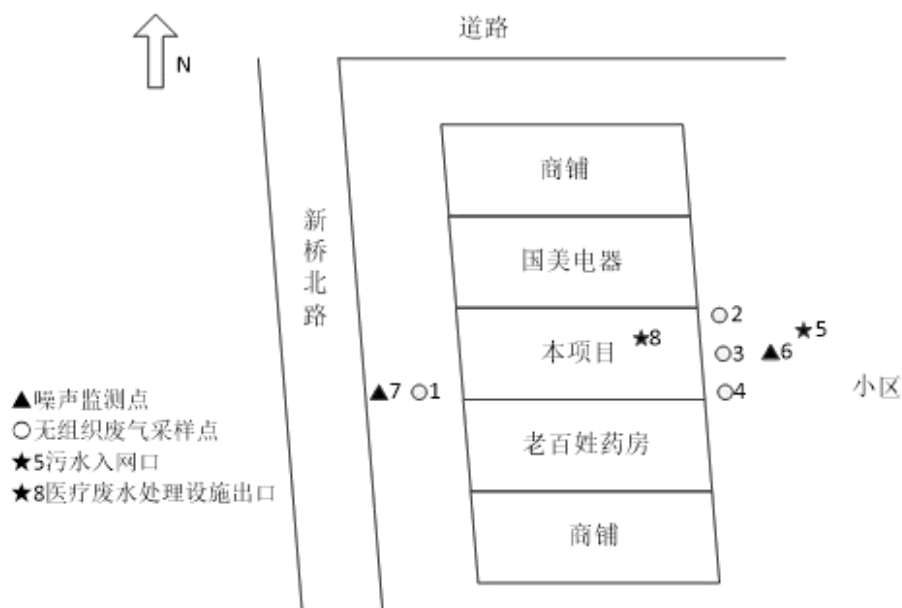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31 号-18，租赁已建商业用房约 490m²，购置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生化检测设备、4 分类血常规检测设备、PCR 检测设备、DR 影像设备、B 超设备、显微镜、输液泵等设备，用于建设宠物医院，设动物手术室，提供宠物诊疗、美容、寄养服务。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31 号-18，租赁已建商业用房约 490m ² ，购置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生化检测设备、4 分类血常规检测设备、PCR 检测设备、DR 影像设备、B 超设备、显微镜、输液泵等设备，用于建设宠物医院，设动物手术室，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服务宠物诊疗 1000 例、宠物美容 1500 例，服务宠物寄养每天 10 只的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31 号-18，租赁已建商业用房约 490m ² ，购置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生化检测设备、4 分类血常规检测设备、PCR 检测设备、DR 影像设备、B 超设备、显微镜、输液泵等设备，用于建设宠物医院，设动物手术室，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服务宠物诊疗 1000 例、宠物美容 1500 例，服务宠物寄养每天 10 只的生产规模。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兽用 DR 机	1	1
2	B 超	1	1
3	4 分类血常规	1	1
4	生化检测仪	2	2
5	PCR 检测仪	1	2
6	莱卡显微镜	1	1
7	麻醉机	1	1
8	心电监护	1	1
9	输液泵	5	7

注：设备数据由企业提供。

3.3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预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免疫针剂	2000 支/年	2000 支/年
2	体外驱虫药剂	1500 支/年	1500 支/年
3	口服驱虫片剂	20 盒/年	30 盒/年
4	检测试剂	0.01 吨/年	0.01 吨/年
5	生理盐水	10 箱/年	15 箱/年
6	5%葡萄糖	10 箱/年	15 箱/年
7	一次性医疗器具（治疗盘、手套、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输液器、医用棉签、纱布等）	0.5 吨/年	0.5 吨/年
8	氯片（次氯酸钠）	10 千克/年	10 千克/年
9	免疫针剂	2000 支/年	2000 支/年

注：原辅材料数据由企业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该宠物医院用水均取自自来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宠物洗浴用水以及宠物诊疗用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项目预计宠物诊疗 1000 例/年，诊疗用水以 20L/例计，全部形成废水，则产生诊疗废水 20t/a。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理发室、美容院用水定额，项目预计宠物美容 1500 例/年，洗浴用水以 60L/例计，用水量为 9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产生洗浴废水 81t/a。

如表 3-5 所示，根据提供的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用水量数据，期间，该宠物医院用水量为 58 吨，折合年用水量为 232t/a，依据环评，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生活用水约 131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7.9t/a。

则项目最终废水排放量约为 218.9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图 3-3：

表 3-5 企业用水量示意表

月份	用水量（吨）	折合全年用水量（吨）
2022 年 8 月	21	232
2022 年 9 月	20	
2022 年 10 月	17	
合计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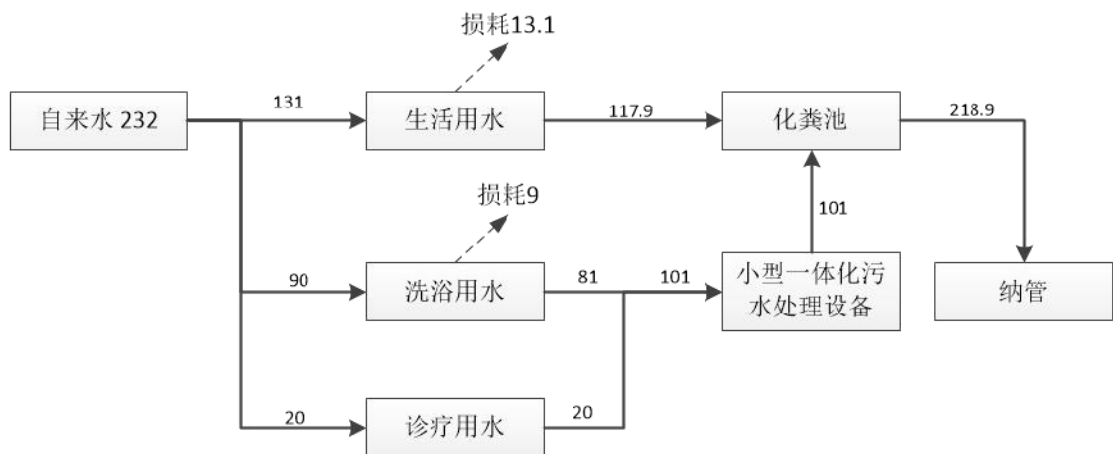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宠物医院主要提供宠物诊疗、宠物美容以及宠物寄养服务，宠物医院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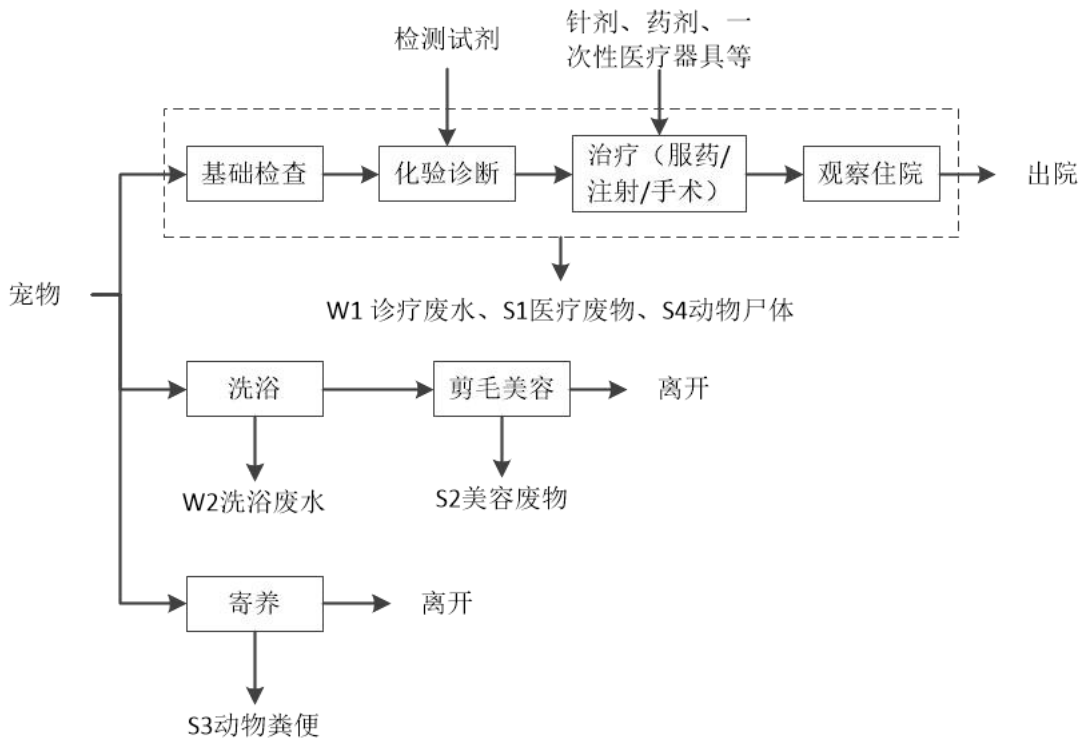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运营流程和产物环节图

工艺说明：

基础检查：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预检，用到医用酒精棉进行消毒，使用后的酒精棉属于医疗废物。

化验：为宠物安排化验，主要为宠物进行血常规检查，且采用成品试剂，化验使用的一次性医疗器、棉签、宠物血液、针管等属于医疗废物，化验时仪器清洗及宠物医生洗手等产生医疗废水。此外，项目采用数字化 DR 机摄影，得到数字图像供医生观看，因此，项目 DR 室不产生感光废物。

诊断：由宠物医生依据化验结果，结合问诊（宠物主人）、触诊及听诊等得出诊断结果，制定具体治疗方案（主要为配药、输液和手术）。

治疗：手术过程中手术台上铺的医用纱布、垫料，手术过程中产生的血液、废弃医用棉花、宠物医生的一次性手套、输液及手术过程中的一次性注射器、缝合针等医疗废物，切除的宠物组织属于医疗废物，宠物医生手术后的清洗废水属于医疗废水，如有动物尸体则进行无害化处理。

观察住院：主要为宠物提供住院服务，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动物粪便。

出院：观察一段时间后，宠物恢复，离开医院。

美容：主要对宠物进行洗澡、修剪等常规美容，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美容废物、洗浴废水。

寄养：主要提供短期寄养，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粪便。

3.6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增加了 1 台 PCR 检测仪和 2 台输液泵，属于辅助设备，调整后经营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维持不变，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宠物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单独收集，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再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汇合，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诊疗废水、洗浴废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数	间歇	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钱塘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钱塘江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采用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化粪池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各为0.1m³/h，项目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单独收集，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再与职工生活污水在化粪池汇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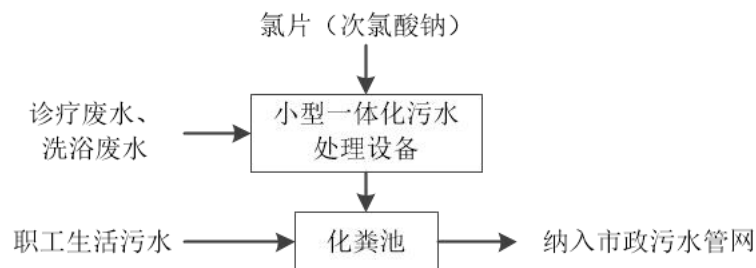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污水处理设备

4.1.2 废气

本项目无停车场和食堂，产生的废气有宠物的异味以及污水处理设备的恶臭气体。加强室内通风，定期进行院内日常清洁、消毒，并使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可消除宠物散发出的难闻异味，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时完全密闭，且位于封闭的空间内，产生的异味较少，对项目自身及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少。故未对项目臭气进行处理。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宠物活动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环境
污水处理设备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环境

4.1.3 噪声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3。

表 4-3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降噪措施
宠物叫声	偶发	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
设备运行噪声	频发	减振和隔振，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医疗废物、美容废物、动物粪便、动物尸体、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具体见下表。

固体废物种类及属性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诊疗过程	危险废物	841-001-01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3-01
		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5-01
2	美容废物	美容废物	美容过程	一般固废	822-001-99
3	动物粪便	动物粪便	寄养过程	一般固废	822-001-99
4	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	诊疗过程	一般固废	822-001-99
5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822-001-07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人员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企业医疗废物由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宠物美容废物、动物粪便、动物尸体、废包装材料和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通过外卖综合利用，动物尸体由浙江遗爱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宠物美容废物、动物粪便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法	实际处置方法
1	医疗废物	宠物诊疗	医疗废物、生病动物粪便等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美容废物	宠物美容	毛发、指甲、废气美容材料	0.3	0.3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3	动物粪便	宠物寄养	动物粪便	0.2	0.2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法	实际处置方法
4	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	诊疗过程	/	0.02	/	浙江遗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废塑料、纸板、金属	0.2	0.2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人员日常生活	果皮、纸张	4.6	2.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图 4-3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6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31 号-18，租赁已建商业用房约 490m ² ，购置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生化检测设备、4 分类血常规检测设备、PCR 检测设备、DR 影像设备、B 超设备、显微镜、输液泵等设备，用于建设宠物医院，设动物手术室，提供宠物诊疗、美容、寄养服务。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31 号-18，租赁已建商业用房约 490m ² ，购置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生化检测设备、4 分类血常规检测设备、PCR 检测设备、DR 影像设备、B 超设备、显微镜、输液泵等设备，用于建设宠物医院，设动物手术室，提供宠物诊疗、美容、寄养服务。	企业实际比环评多了 1 台 PCR 检测仪和 2 台输液泵，调整后经营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维持不变，未构成重大变动。
废水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宠物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单独收集，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再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汇合，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最终全部纳管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宠物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单独收集，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再与职工生活污水汇合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最终全部纳管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氨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废气	项目宠物活动会散发异味，医院加强室内通风，定期进行院内日常清洁、消毒，并使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可消除难闻异味，预防由细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时完全密闭，且位于封闭的空间内，产生的异味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项目废气产生量很小，在加强日常管理的基础上，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项目宠物活动散发的异味，医院加强室内通风，定期进行院内日常清洁、消毒，并使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可消除难闻异味，预防由细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污水处理设备使用时完全密闭，且位于封闭的空间内，产生的异味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项目废气产生量很小，在加强日常管理的基础上，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符合
噪声	对宠物叫声，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减振和隔振，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对宠物叫声，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病房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减振和隔振，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	符合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减振，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西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执行2类标准	的方法进行减振，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西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执行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企业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美容废物、动物粪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	企业医疗废物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动物尸体由浙江遗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美容废物、动物粪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31 号-18，租用已建商业用房 490 平方米，购置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生化检测设备、4 分类血常规检测设备、PCR 检测设备、DR 影像设备、B 超设备、显微镜、输液泵等设备，用于建设宠物医院，设动物手术室，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服务宠物诊疗 1000 例、宠物美容 1500 例，服务宠物寄养每天 10 只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纳管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控制宠物活动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4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松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1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宠物诊疗废水、洗浴废水单独收集，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再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汇合，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废水纳管标准见表6-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6-2。

表 6-1 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预处理标准	执行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2	pH	/	6~9	
3	COD _{Cr}	mg/L	250	
4	BOD ₅	mg/L	100	
5	SS	mg/L	60	
6	动植物油	mg/L	20	
7	石油类	mg/L	2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9	总氯	mg/L	2~8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10	氨氮	mg/L	35	
11	总磷	mg/L	8	

表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 基本控制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①	粪大肠菌群数
	/	mg/L	mg/L	mg/L	mg/L	MPL/L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宠物、污水处理设备会有异味产生，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点位与厂界重合，从严原则，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3、表 6-4。

表 6-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6-4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西侧邻近新桥北路，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5。

表 6-5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管理还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

目（补码）》及其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0.016 吨/年、氨氮 ≤ 0.002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主要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入管网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总氯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总氯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监测点与厂界采样点重合，本次只测 4 个点。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东西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每天昼间每个点位各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西厂界各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每个点位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附录 A	/
	总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检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2021253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塞滴定管	/	AL110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测量仪、生化培养箱	SX751 型、SPX-150B-Z	2021253、2017044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JC-0IL-6	201701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JC-0IL-6	2017012	已检定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总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2017011	已检定
		百灵达测水仪	Pooltest3	2019206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9	已检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2017011	已检定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SPX-400-II、PYX-DHS500BS	2017045、2017046	已检定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	2017085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2017085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610	2017099	已检定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17086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20205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709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宠物诊疗数量、宠物美容数量和寄养数量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宠物诊疗数量	宠物美容数量	宠物寄养数量
2021.12.11	3	4	8
2021.12.12	4	5	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和总氯（对照总余氯标准）等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最终由海盐县城污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动植物油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21.12.11	第一次	入管网口	7.74	15.3	114	17	32.8	490	18.8	1.56	0.40	0.11
	第二次		7.68	16.0	120	18	32.5	460	18.4	1.58	0.30	0.12
	第三次		7.72	15.6	118	17	31.7	480	18.6	1.52	0.30	0.10
	第四次		7.65	15.3	114	19	33.7	470	18.5	1.56	0.30	0.10
	日均		7.65~7.74	15.6	116	18	32.7	475	18.6	1.56	0.30	0.11
标准限值			6~9	35	250	60	100	5000	20	5	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2.12	第一次	入管网口	7.79	18.9	134	17	134	560	18.5	1.25	0.44	0.11
	第二次		7.71	18.3	137	18	137	540	18.5	1.22	0.31	0.09
	第三次		7.75	18.7	132	18	132	520	18.3	1.22	0.26	0.11
	第四次		7.77	17.8	136	19	136	520	18.3	1.29	0.32	0.11
	日均		7.71~7.79	18.4	135	18	135	535	18.4	1.24	0.33	0.10
标准限值			6~9	35	250	60	100	5000	20	5	2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日期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氯（对照总余氯标准）（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1.12.11	5.72	6.13	5.96	6.37	5.72~6.37	2~8	达标
2021.12.12	6.23	6.68	5.89	6.17	5.89~6.68	2~8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2021-H-297。

9.2.1.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点位与厂界重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为 2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为 10，从严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2.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医院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达标
		医院下风向 2	<10	<10	<10	<10		达标
		医院下风向 3	<10	<10	<10	<10		达标
		医院下风向 4	<10	<10	<10	<10		达标
2021.12.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医院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达标
		医院下风向 2	<10	<10	<10	<10		达标
		医院下风向 3	<10	<10	<10	<10		达标
		医院下风向 4	<10	<10	<10	<1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2021-H-297。

9.2.1.3 噪声

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2021.12.11	西厂界	环境噪声	14: 05: 21~14: 06: 21	62.6
	东厂界	环境噪声	14: 09: 50~14: 10: 50	42.7
2021.12.12	西厂界	环境噪声	13: 13: 52~13: 14: 52	63.1
	东厂界	环境噪声	13: 18: 16~13: 19: 16	42.0
标准限值			西侧 70，其他侧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2021-H-297。

9.2.1.4 总量核查

1、废水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218.9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t/a）	0.011	0.001

2、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18.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 吨/年和 0.001 吨/年。满足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318t/a， COD_{Cr} 0.016t/a、 $\text{NH}_3\text{-N}$ 0.00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和总氯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的要求，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建扩建标准；废水处理站周边的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点位与厂界重合，从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噪声监测报告，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西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东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医疗废物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动物尸体由浙江遗爱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外卖，美容废物、动物粪便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18.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 吨/年和 0.001 吨/年。满足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318t/a，CODcr0.016t/a、NH₃-N0.00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补码）				项目代码	2106-330424-04-01-893934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31 号-18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宠物诊疗 1000 例/年、宠物美容 1500 例/年、宠物寄养 10 只/天				实际生产能力	宠物诊疗 1000 例/年、宠物美容 1500 例/年、宠物寄养 10 只/天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1]1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d/a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CW4920T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189	0.0318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1	0.016	---	---	---	---	---				
	氨氮	---	---	---	---	---	0.001	0.002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1]165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1）165 号

关于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31 号-18，租用已建商业用房 490 平方米，购置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生化检测设备、4 分类血常规检测设备、PCR 检测设备、DR 影像设备、B 超设备、显微镜、输液泵等设备，用于建设宠物医院，设动物手术室，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服务宠物诊疗 1000 例、宠物美容 1500 例，服务宠物寄养每天 10 只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纳管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控制宠物活动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4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武原街道，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1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2、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3、污水入网证明



排水户名称	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林杰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424MA2CW4920T			
详细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31 号-18			
排水户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盐排（武）字 2020 第 181 号			
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1		新桥北路	2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备注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 证 说 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4、固废处理委托协议

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协议

甲方：浙江遗爱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御宠汇动物诊疗有限公司

兹有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动物尸体达成回收及无害化意向，供双方信守：

- 1、乙方之动物尸体由甲方全部回收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 2、甲方需确保及时上门收取，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正常经营。
- 3、乙方之动物尸体需装入相应容器或者隔离袋里且符合环保要求，并承担装车义务。
- 4、动物尸体转移甲方后，乙方不再承担责任，
- 5、回收及无害化处理由乙方付费____元/年。
- 6、本协议如有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 7、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8、以上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异议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2021年11月10日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年第_____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及嘉兴市《关于调整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收费文件等规定，医疗固体废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处置。

甲方系固体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固体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 1.1：甲方同意将仅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1.2：本协议下的医疗固体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描述分类及项下内容和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废弃物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 2.2：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可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 2.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将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从产生源头开始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放射废物、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品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线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剂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 2.4：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医疗固体废物暂存间，协助乙方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交接手续，防止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流失。
- 2.5：甲方对向乙方交付的医疗废弃物的合规性负全部责任，因甲方交付的医疗废弃物不符合合同要求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
- 2.6：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各类包装袋（箱）使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
- 2.7：如甲方属于有床位医院的，则每月 20 号前须向乙方提供经盖章的上月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报表，并根据现行物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2.8：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包装。

- 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乙方收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后，才能上岗工作。
- 3.2: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固体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乙方收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后，才能上岗工作。
- 3.3: 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至少每2天上门收集运送医疗废物，并负责集中处置。
- 3.4: 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 3.5: 接到甲方供货请求一周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加强技术升级改造，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 3.6: 乙方根据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 3.7: 收集车辆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乙方能提供备用车辆进行收集。
- 3.8: 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四条：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 4.1: 收费依据：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嘉发改[2019]142号）文件的标准，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 4.2: 收费标准：
- 4.2.1 有床位医院：每月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每床每日3.00元的收费标准计费，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以医院上报卫生主管部门的床位数为准。医院月平均每日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不足10人时，按月产生固体医疗废物重量计收。
- 4.2.2 无床位医院：每月根据医院实际处置的医疗废物重量，对照物价收费文件，按处置重量等级进行分级收费。
- 4.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或支付宝扫码支付。
- 4.4: 当双方在核定“实际占用床位数”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查阅相关信息要求，进一步核实“实际占用床位数”的准确性，甲方不得拒绝或拖延。

第五条：违约责任

- 5.1: 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15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有特殊情况的，经向乙方解释说明情况，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甲方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后30天，甲方无理由逾期不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乙方将停止服务，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 5.2: 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违法、违约责任。
- 5.3: 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乙方可以拒绝接收，甲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的相关违法、违约责任，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4: 甲方对医疗固体废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180元/只赔偿给乙方。
- 5.5: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5.6: 甲方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占用床位数”，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额，同时应向乙方偿付损失额壹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5.7: 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解除协议

- 6.1: 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6.2: 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各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7.1：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海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期限

8.1：本协议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九条：附则

9.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区县市生态环境局、卫健局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2：协议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9.3：乙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20333048100100000421301

税号：9133 0481 MA2C U6XH 04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宁市支行

客服电话：82090357 18905732605 18157302708 18157331878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票信息：



乙方（公章）：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82090357 18905732605

18157302708 18157331878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